

4-32

(4-32) 中華民國97年度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5
8、廢舊物資售價	26
9、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8~30
2、審判業務	31~32
3、少年事件處理	33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4
5、其他設備	35
6、第一預備金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41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設置，各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基隆地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含家事、勞工事件)及非訟事件。
3.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含少年、交通、治安案件)。
4. 簡易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一審案件及民、刑事簡易第一審案件。
5. 普通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抗告案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規定之強制辯護案件及公設輔佐案件。
8. 觀護人室：(1)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
(2)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觀護事項。
(3)掌理保護管束事件。
觀護人執行職務，應服從法官之命令。
9. 公證處：辦理公證、認證事務。
10.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1. 登記處：辦理法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及清算終結登記等事務。
12. 資訊室：關於電腦之操作及維護。
13.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強化各單位行政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 (1)民事、刑事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及分配筆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等事務。
 - (2)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分配及強制執行等事務。
 - (3)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紀錄等事務。
 - (4)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及考核等事項。
 - (5)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員工福利、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 (6)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事項。
 - (7)法警室：辦理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值庭及其他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有關事項。

14.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維護政風、機關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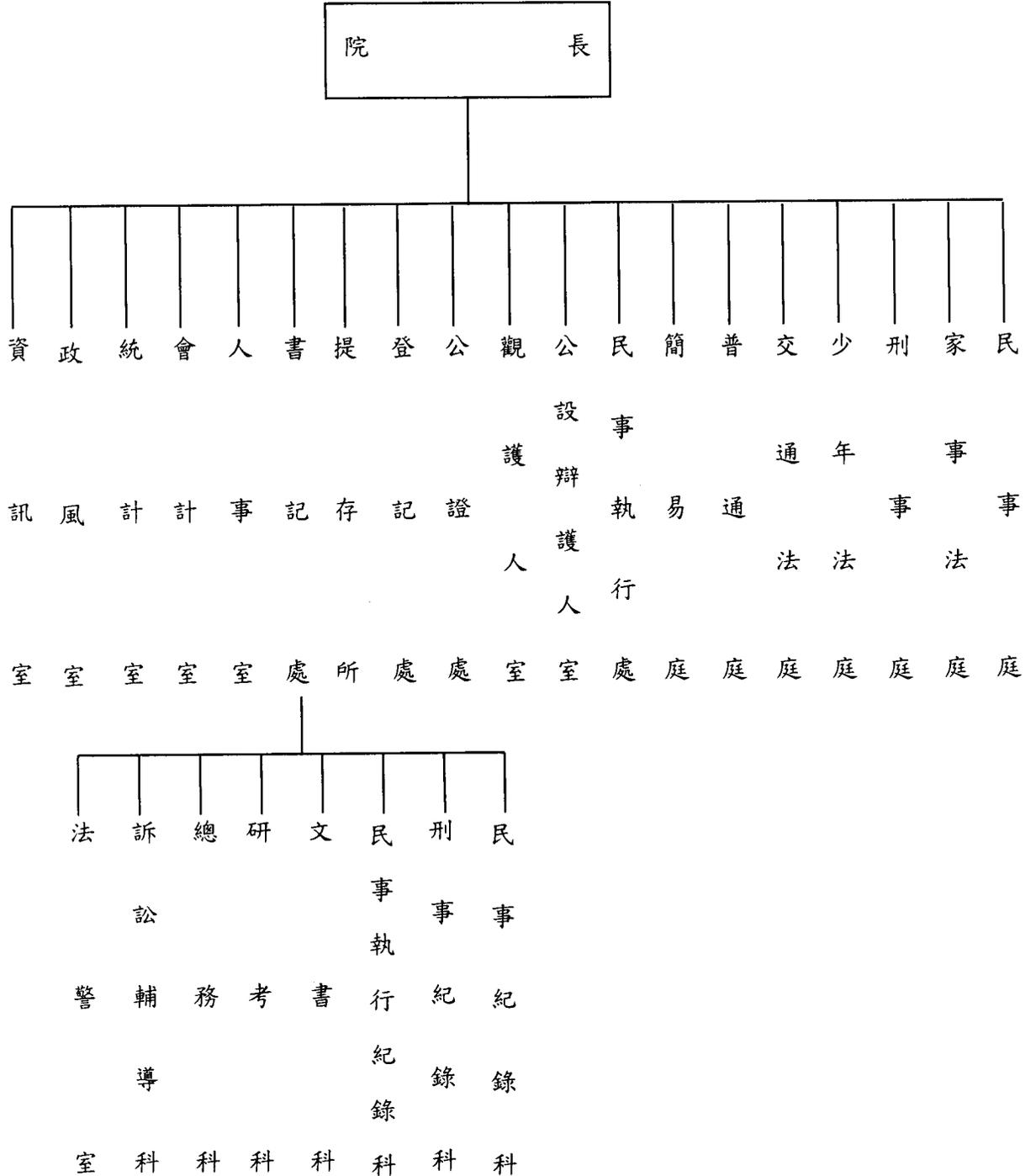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73~730	158	150	+8	(一)增員部分：司 法事務官 5 人、書 記官 2 人。 (二)移撥部分：移 出駕駛 1 人；撥入 觀護人 1 人。 (三)裁改部分：裁 減公證處佐理員 1 人；裁增書記官 1 人。
法	警	39~77	24	24		
技	工		2	2		
駕	駛		13	14	-1	
工	友		8	8		
聘	用		24	24		
約	僱		3	3		
合	計		232	225	+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7)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2. 維護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力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8. 改進檔案管理，確保檔案安全。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0. 賡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電腦化之便民措施，並舉行在職訓練講習會，提供人民快速、便捷、現代化之服務品質。 11. 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12.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厚植法治基礎。 13. 推行司法革新，實現司法平民化、社會化、專業化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力行考核，嚴明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鼓勵法官吸收新知，體察社會脈動，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3. 加強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以維司法信譽。 4.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5. 繼續貫徹四大公開實施綱領之規定，促進同仁合作和諧，發揮團隊精神。 6. 加強考核增進審判功能、加強業務檢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公文稽催，力求迅速確實。 7. 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 8.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0. 實施司法志工制度，加強訴訟輔導，繼續午間無休息訴訟輔導、法律諮詢服務。 11.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12. 當庭支給證人日旅費，以符便民措施。 13. 繼續研究改進推行便民、禮民措施。 14. 繼續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4.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5. 慎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6. 清理(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7. 加強調解及訴訟外解決爭端機制。 8.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 9.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 10.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1.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12. 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暨迅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 1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4. 慎重羈押被告。 15. 清理通緝案件。 16.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 1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及提昇裁判品質，以提高上訴維持率。 2.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3. 提高辦案速度，防制遲延案件之發生。 4.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勞工權益。 5.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 6. 推動訴訟中移付調解制度。 7.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8.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9.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等犯罪案件，維護國家經濟發展。 10. 依法妥速審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1. 依法妥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防止流氓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 12.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8.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案件。 19. 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 20. 推動落實交互詰問業務。 21. 設置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 22. 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	13.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14.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15.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 16.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17. 妥速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18. 落實交互詰問業務，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發現真實。 19. 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20.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31,038 件，辦理刑事事件 8,180 件，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19,600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 4. 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 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 3. 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4.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74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1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速辦公證、認證業務。 2. 依照有關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並防止冒領提存物，以符便民措施。	1. 隨到隨辦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預計辦公證業務 3,500 件。 2. 辦理提存人員應加強審核文件是否齊全及其真偽，確實依本院防止冒領提存物辦法執行。 3. 領取或取回提存物如為現金，而其金額逾新台幣 20 萬元者，於領取函、國庫存款收款書加蓋以匯款方式撥入本人之帳戶。 4.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3,2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騎縫密碼機等設備。	便於公務執行與推展，增進工作效能與行政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於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本 (97)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13,450	113,4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0	1,830	
規費收入	111,145	111,145	
財產收入	25	25	
其他收入	450	450	
歲出部分：	283,555	282,607	948
一般行政	250,718	250,718	
審判業務	27,798	27,508	290
少年事件處理	3,648	3,64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37	53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8		658
其他設備	658		658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2. 營造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厲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8. 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0. 廣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辦理各項便民服務講習會，持續提昇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以期利用各項便民措施。 11. 廣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12.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厚植法治基礎。 13. 推行司法革新，實現司法平民化、社會化、專業化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力行考核，嚴明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督促法官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3. 加強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以維司法信譽。 4.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5. 繼續貫徹四大公開實施綱領之規定，促進同仁合作和諧，發揮團隊精神。 6. 加強考核增進審判功能、加強業務檢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公文稽催，力求迅速確實。 7. 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 8.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0. 實施司法志工制度，加強訴訟輔導，繼續午間無休息訴訟輔導、法律諮詢服務。 11.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12. 當庭支給證人日旅費，以符便民措施。 13. 繼續研究改進推行便民、禮民措施。 14. 繼續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4.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5. 慎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6. 清理(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7. 加強調解和解制度。 8.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 9.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 10.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1.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12. 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暨迅速辦理流氓管訓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及提昇裁判品質，以提高上訴維持率。 2.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3. 提高辦案速度，防制遲延案件之發生。 4.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勞工權益。 5.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 6.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7.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8.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等犯罪案件，維護國家經濟發展。 9. 依法妥速審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件。</p> <p>1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p> <p>14. 慎重羈押被告。</p> <p>15. 清理通緝案件。</p> <p>16.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p> <p>1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p> <p>18.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案件。</p> <p>19. 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p> <p>20. 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p> <p>21. 設置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p> <p>22. 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p>	<p>例案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p> <p>10. 依法妥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防止流氓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p> <p>11.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p> <p>12.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p> <p>13.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p> <p>14.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p> <p>15.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p> <p>16. 妥速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p> <p>17. 重大刑案及社會矚目之案件，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並施行交互詰問法庭活動。</p> <p>18. 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p> <p>19. 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 30,712 件，刑事案件 7,367 件，民事執行案件 15,543 件。</p>
少年事件處理	<p>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p> <p>2. 提高觀護績效。</p> <p>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p> <p>4. 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p>	<p>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p> <p>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p> <p>3. 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p> <p>4. 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485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207 人。</p>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p>1. 妥速辦公證、認證業務。</p> <p>2. 推廣法律宣傳及公證業務。</p> <p>3. 簡化提存手續。</p>	<p>1. 隨到隨辦公證、提存業務，俾資便民。</p> <p>2.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發揮預防司法功能。</p> <p>3. 本年度辦公證業務 3,941 件及提存業務 3,307 件。</p>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已按工作計畫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冷卻水塔等設備。	已按工作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24,450				124,450	119,548			119,548	-4,902	96.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0				1,530	2,876			2,876	1,346	187.97
規費收入	117,778				117,778	107,380			107,380	-10,398	91.17
財產收入	20				20	19			19	-1	95.00
其他收入	5,122				5,122	9,273			9,273	4,151	181.04
歲出部分：	268,133				268,133	244,881			244,881	23,252	91.33
一般行政	235,039				235,039	217,192			217,192	17,847	92.41
審判業務	24,763				24,763	21,320			21,320	3,443	86.10
少年事件處理	4,079				4,079	2,601			2,601	1,478	63.77
公證及提存事件 處理	537				537	432			432	105	80.4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19				3,519	3,336			3,336	183	94.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0				440	438			438	2	99.55
其他設備	3,079				3,079	2,898			2,898	181	94.12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0	196	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上(96)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2. 營造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厲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8. 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0. 廣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電腦化之便民措施，並舉行在職訓練講習會，提供人民快速、便捷、現代化之服務品質。 11. 廣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12.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厚植法治基礎。 13. 推行司法革新，實現司法平民化、社會化、專業化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力行考核，嚴明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督促法官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3. 加強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以維司法信譽。 4.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5. 繼續貫徹四大公開實施綱領之規定，促進同仁合作和諧，發揮團隊精神。 6. 加強考核增進審判功能，加強業務檢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公文稽催，力求迅速確實。 7. 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 8.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0. 實施司法志工制度，加強訴訟輔導，繼續午間無休息訴訟輔導、法律諮詢服務。 11.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12. 當庭支給證人日旅費，以符便民措施。 13. 繼續研究改進推行便民、禮民措施。 14. 繼續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4.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5. 慎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6. 清理(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7. 加強調解制度。 8.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 9.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 10.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1.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12. 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暨迅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 1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4. 慎重羈押被告。 15. 清理通緝案件。 16.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 1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及提昇裁判品質，以提高上訴維持率。 2.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3. 提高辦案速度，防制遲延案件之發生。 4.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勞工權益。 5.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 6.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7.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8.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等犯罪案件，維護國家經濟發展。 9. 依法妥速審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0. 依法妥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防止流氓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 11.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12.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8.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案件。 19. 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 20. 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 21. 設置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 22. 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	13.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14.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 15.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16. 妥速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17. 重大刑案及社會矚目之案件，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並施行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18. 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19. 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民事事件 10,073 件，刑事案件 3,922 件，民事執行案件 9,785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 4. 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 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 3. 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4. 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2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445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速辦公證、認證業務。 2. 簡化提存手續。	1. 隨到隨辦公證、提存事務，俾資便民。 2.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發揮預防司法功能。 3. 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計辦公證業務 1,741 件及提存業務 1,502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及觀護車等設備。	已按計畫進度辦理各項採購前置作業。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已按計畫進度辦理各項採購前置作業。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23,231				123,231	59,916	57,534		57,534	-2,382	96.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0				1,830	598	393		393	-205	65.72
規費收入	116,651				116,651	54,611	51,836		51,836	-2,775	94.92
財產收入	25				25	25	286		286	261	1144.00
其他收入	4,725				4,725	4,682	5,019		5,019	337	107.20
歲出部分：	271,506				271,506	150,635	140,585		140,585	10,050	93.33
一般行政	238,924				238,924	138,929	130,583		130,583	8,346	93.99
審判業務	24,639				24,639	9,860	8,732		8,732	1,128	88.56
少年事件處理	4,038				4,038	1,591	1,086		1,086	505	68.2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37				537	255	184		184	71	72.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72				3,172	0	0		0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40				1,740	0	0		0	0	0.00
其他設備	1,432				1,432	0	0		0	0	0.0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0		0	0	0.00

主 要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計	113,450	123,231	119,548	-9,781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0	1,830	2,876	0	
	54		040563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30	1,830	2,876	0	
		1	04056301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30	0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30	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6302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00	1,800	2,846	0	
			0405630201 沒入金	1,800	1,800	2,84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111,145	116,651	107,380	-5,506	
	63		050563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145	116,651	107,380	-5,506	
		1	050563020 司法規費收入	110,560	116,096	106,715	-5,536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101,420	106,900	98,483	-5,4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5,000	4,156	4,327	844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3	0505630203 公證費	4,140	5,040	3,905	-9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63030 使用規費收入	585	555	665	30	
			0505630305 資料使用費	345	345	4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40	210	250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25	25	20	0	
	60		070563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5	25	20	0	
		1	070563060 廢舊物資售價	25	25	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目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50	4,725	9,273	-4,275	
	63			11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50	4,725	9,273	-4,275	
			1	1105630900	雜項收入	450	4,725	9,273	-4,275	
			1	11056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溢領休假旅遊補助等繳庫數。
			2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50	4,725	9,272	-4,27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2		1	0005000000	283,555	272,098	11,45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71,50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一般行政」科目252千元，列入智慧財產法院相對科目項下，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44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司法院主管				
				0005630000	283,555	272,098	11,45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505630000	283,555	272,098	11,457	
				司法支出				
				3505630100	250,718	239,516	11,202	
				一般行政				
				3505631000	27,798	24,639	3,159	
				審判業務				
3505631200	3,648	4,038	-39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31400	537	537	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639000	658	3,172	-2,51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5639011	1	-	1,740	-1,740				
								上年度汰換勘驗車及觀護車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658	1,432	-774	740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影印機及騎縫密碼機等設備658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32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7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54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	
		1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8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7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	
	54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00	
		2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00	
			1	0405630201 沒入金	1,8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01,42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7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1,420	
	63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1,420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1,420	
			1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101,420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2 _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5,0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7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00	
	63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000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000	
			2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5,000	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4,14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7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40	
	63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140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140	
			3	0505630203 公證費	4,14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3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45	承辦單位	民事科、刑事科、文書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7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3	2	1	0500000000	345	
				規費收入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505630300	345	
				使用規費收入	345	
				0505630305	345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資料使用費	34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7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0	
	63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40	
		2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0	
			2	0505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4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本院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	
	60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5	
		1		0705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630900 雜項收入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50	承辦單位	提存所、總務科、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7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50	
	63			11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50	
			1	1105630900 雜項收入	450	
			2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50	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0,71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7,83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7,83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35,146千元，係職員158人，法警24人之待遇經費。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4,476千元，係聘用人員24人，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3. 技工及工友待遇8,88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3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4. 獎金30,278千元，係考績獎金11,60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8,676千元（含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693千元），合共如列數。 5. 其他給與5,055千元，係休假補助3,070千元，車票費補助1,785千元及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6. 加班值班費14,622千元，係超時加班費8,349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825千元，值班費2,448千元，合共如列數。 7. 退休離職儲金9,150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7,839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89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22千元，合共如列數。 8. 保險10,230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6,824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397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009千元，合共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227,83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5,14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7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80		
0111 獎金	30,278		
0121 其他給與	5,055		
0131 加班值班費	14,62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150		
0151 保險	10,2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92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9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0,623千元，包括： (1) 水電費5,309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262千元及辦公廳室電費5,047千元，合共如列數。 (2) 稅捐及規費15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80千元及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1千元，合共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 保險費10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 物品2,72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5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
0200 業務費	10,623		
0202 水電費	5,309		
0221 稅捐及規費	151		
0231 保險費	104		
0271 物品	2,723		
0279 一般事務費	89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3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3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0,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		<p>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278千元，辦公事務費394千元，合共如列數。</p> <p>(5)一般事務費891千元，係員工文康活動費。</p> <p>(6)房屋建築養護費68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p> <p>(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3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1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19千元(每人每年按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p> <p>(8)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30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50人之三節慰問金。</p>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1,95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95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958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貼補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貼補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600		2.通訊費60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00千元及辦公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5 資訊服務費	1,214		3.資訊服務費1,214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31 保險費	10		4.保險費10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7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47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2,193		6.物品2,193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46千元，辦理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96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737千元，辦政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7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36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59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
0279 一般事務費	56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6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23		
0291 國內旅費	35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0,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74千元，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辦理與民有約宣導經費168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84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合共如列數。</p> <p>7.一般事務費567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315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252千元，合共如列數。</p> <p>8.房屋建築養護費1,666千元，係辦理法官職務宿舍天然氣裝置、司法四村職務宿舍屋頂輕鋼架防水工程及法官辦公室緊急押扣設置等整修經費。</p> <p>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23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4,885千元，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60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78千元，合共如列數。</p> <p>10.國內旅費358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41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合共如列數。</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7,79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訴訟審判及調解業務。
2. 辦理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1) 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加強法院事實審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權益。(2) 繼續推動調解、和解功能，期能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預計辦理民事事件31,038件。
2. (1)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2) 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預計辦理刑事案件8,180件。
3.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19,6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0,799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79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6,25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27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028千元，合共如列數。 2. 臨時人員酬金1,00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8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153千元，調解委員報酬265千元，合共如列數。 4. 委辦費410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5. 物品738千元，係文具紙張174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64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170千元，合共如列數。 6. 國內旅費1,978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20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65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94千元，調解委員旅費528千元，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特約通譯旅費2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10,799		
0203 通訊費	6,25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8		
0251 委辦費	410		
0271 物品	738		
0291 國內旅費	1,978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363	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3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8,073千元，包括： (1) 通訊費1,96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3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736千元，合共如列數。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11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232千元，刑事案件鑑定費1,379千元，合共如列數。 (3) 物品606千元，係文具紙張175千元，各項
0200 業務費	8,073		
0203 通訊費	1,9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11		
0271 物品	606		
0291 國內旅費	2,89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0		
0319 雜項設備費	29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7,7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636	民事執行處、 民事執行紀錄 科	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66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5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合共如列數。 (4)國內旅費2,890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811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995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084千元，合共如列數。 2.設備及投資290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0 業務費	8,636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5,826		1.通訊費5,82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8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69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23		2.物品123千元，係文具紙張45千元，例稿印製費7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687		3.國內旅費2,68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64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預計辦理1,740件。
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1,1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6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千元，均屬業務費，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00 業務費	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3,572	少年法庭、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7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127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2. 通訊費27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辦理工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8千元，合共如列數。 3. 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4. 臨時人員酬金450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7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34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23千元，合共如列數。 6. 物品625千元，係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60千元，各項書表印製費145千元，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05千元，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80千元，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46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45千元，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144千元，合共如列數。 7. 給養費1,47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 國內旅費698千元，係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1千元，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636千元，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3,572		
0201 教育訓練費	127		
0203 通訊費	27		
0231 保險費	1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		
0271 物品	625		
0280 給養費	1,470		
0291 國內旅費	69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53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預計辦理公證業務3,500件。
2. 依照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以資便民，預計辦理提存業務3,2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53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37		1. 通訊費8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8		
0271 物品	86		2. 物品86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1千元，資料書表印製費7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443		3. 國內旅費44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658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及騎縫密碼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執行與推展，增進工作效率與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其他設備	65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8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其內容如下： 1. 汰換影印機及騎縫密碼機等設備購置費562千元。 2. 新增自動關防機等設備購置費9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58		
0319 雜項設備費	65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96	會計室、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96		
0901 第一預備金	19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250,718	27,798	3,648	537	658	196
0100人事費	227,837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5,146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76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880	-	-	-	-	-
0111獎金	30,278	-	-	-	-	-
0121其他給與	5,055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4,622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150	-	-	-	-	-
0151保險	10,230	-	-	-	-	-
0200業務費	22,581	27,508	3,648	537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127	-	-	-
0202水電費	5,309	-	-	-	-	-
0203通訊費	600	14,047	27	8	-	-
0215資訊服務費	1,214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51	-	-	-	-	-
0231保險費	114	-	18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000	450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3,029	233	-	-	-
0251委辦費	-	410	-	-	-	-
0271物品	4,916	1,467	625	86	-	-
0279一般事務費	1,458	-	-	-	-	-
0280給養費	-	-	1,470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2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3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23	-	-	-	-	-
0291國內旅費	358	7,555	698	443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290	-	-	658	-
0319雜項設備費	-	290	-	-	658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0400獎補助費	300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30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196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9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83,555
0100人事費					227,83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5,14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7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880
0111獎金					30,278
0121其他給與					5,055
0131加班值班費					14,62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150
0151保險					10,230
0200業務費					54,274
0201教育訓練費					177
0202水電費					5,309
0203通訊費					14,682
0215資訊服務費					1,214
0221稅捐及規費					151
0231保險費					13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4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39
0251委辦費					410
0271物品					7,094
0279一般事務費					1,458
0280給養費					1,47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23
0291國內旅費					9,054
0299特別費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948
0319雜項設備費					94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300
0475獎勵及慰問						300
0900預備金						196
0901第一預備金						196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27,837	54,274	300	-
	3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27,837	54,274	300	-
					司法支出	227,837	54,274	300	-
		1			一般行政	227,837	22,581	300	-
		2			審判業務	-	27,508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3,648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537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6	282,607	-	948	-	-	948	283,555	
196	282,607	-	948	-	-	948	283,555	
196	282,607	-	948	-	-	948	283,555	
-	250,718	-	-	-	-	-	250,718	
-	27,508	-	290	-	-	290	27,798	
-	3,648	-	-	-	-	-	3,648	
-	537	-	-	-	-	-	537	
-	-	-	658	-	-	658	658	
-	-	-	658	-	-	658	658	
196	196	-	-	-	-	-	196	

科 目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公 共 建 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3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	-
				350563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2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948	-	-	948
-	-	-	948	-	-	948
-	-	-	948	-	-	948
-	-	-	290	-	-	290
-	-	-	658	-	-	658
-	-	-	658	-	-	65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5,1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880	
六、獎金	30,278	
七、其他給與	5,055	
八、加班值班費	14,62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150	
十一、保險	10,2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7,837	

臺灣基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58	150	-	-	24	24	-	-	2	2	13	14	8	8
	32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8	150	-	-	24	24	-	-	2	2	13	14	8	8
			1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158	150	-	-	24	24	-	-	2	2	13	14	8	8

地方法院

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4	24	3	3	-	-	232	225	213,215	201,956	11,259	
24	24	3	3	-	-	232	225	213,215	201,956	11,259	
24	24	3	3	-	-	232	225	213,215	201,956	11,25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4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7	149	1,488	29.80	44	7	12	OSS-345、OSS-346 、OSS-347、OSS-348。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 .09	124	1,860	29.80	55	8	15	K7C-776、K7C-778 、K7C-779、K7C-780、K7C-781。
1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21	87 .11	4,104	2,268	29.80	68	50	9	WD-228。
1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22	91 .10	4,104	2,268	29.80	68	33	9	WD-285。
1	四十五人座大型交通車	37	89 .05	7,961	2,748	26.60	73	50	52	WD-257。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 .05	2,378	2,268	29.80	68	25	20	2939-KM。
1	勘驗車	7	90 .07	2,694	2,268	29.80	68	50	5	6G-7041。
1	勘驗車	7	91 .05	2,694	2,268	29.80	68	33	5	3N-6422。
1	勘驗車	4	96 .09	1,998	2,268	29.80	68	8	5	2472-TM。
1	勘驗車	4	96 .09	1,998	2,268	29.80	68	8	5	2475-TM。
1	執行車	4	94 .05	2,378	2,268	29.80	68	25	22	1475-KM。
1	執行車	4	94 .05	2,378	2,268	29.80	68	25	22	1476-KM。
1	執行車	4	94 .10	2,378	2,268	29.80	68	25	22	8551-KM。
1	執行車	4	94 .10	2,378	2,268	29.80	68	25	22	8552-KM。
1	登山勘驗車	6	92 .11	4,009	2,268	29.80	68	33	8	4550-FE。
1	觀護車	7	96 .10	2,350	2,268	29.80	68	8	22	4031-TM。
	合 計				35,580		1,051	414	255	

預算員額： 職員 158 人 駕駛 13 人
 警察 0 人 工友 8 人
 法警 24 人 聘用 24 人 合計： 232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3 人
 技工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25,991.86	627,431	514	-	-	-
二、機關宿舍	74戶	8,578.66	113,820	172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49.53	1,320	6	-	-	-
2 單身宿舍	10戶	619.93	10,646	12	-	-	-
3 職務宿舍 (含眷宿)	63戶	7,709.20	101,854	154	-	-	-
三、其他	-	-	-	-	-	-	-
合計		34,570.52	741,251	686	-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5,991.86	-	-	514
	-	-	-	-	8,578.66	-	-	172
	-	-	-	-	249.53	-	-	6
	-	-	-	-	619.93	-	-	12
	-	-	-	-	7,709.20	-	-	154
	-	-	-	-	-	-	-	-
	-	-	-	-	34,570.52	-	-	686

臺灣基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費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63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7-97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82,307	-	-	300	282,607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82,307	-	-	300	282,607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48	-	-	-	-	948	283,555	
948	-	-	-	-	948	283,555	

主辦會計人員：宋 翠 華

機關長官：李 慧 兒